

遇到網路霸凌怎麼辦？

- 一、遇到網路霸凌時要勇於求助，被霸凌者可以將這些資訊存證，投訴網站管理人刪除，或告訴有權處理的人(例如學校老師，家長或警察)千萬不要忍氣吞聲。
- 二、要及時處理，以制止傷害擴大，防止霸凌情形變本加厲，不論是自己或他人遭受網路霸凌，一定要告訴學校老師家長或警察被霸凌的情形，才能真正保護自己，也幫助他人。
- 三、要終止流傳，在網路上看到惡意傷人的不當言論要勇敢反應檢舉，甚至報警處理，別讓這些霸凌行為繼續擴散，造成更嚴重傷害，更別讓自己加入傳播行列成為加害人。

若有網路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 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7 章：公然侮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0 條：誹謗（毀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 在網路上載錄、轉寄色情、不雅照片或影片。

✓ 刑法第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刑法第315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p>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 ✓ 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p>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 刑法第 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p>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 刑法第 346 條：恐嚇罪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p>「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 ✓ 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p>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轉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p>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 刑法第278 條：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或 7 年以上有期。

✓ 刑法第283 條：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286 條：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 ✓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